

我們的歷史

我們紮根於歐洲

本集團業務可以追溯至約二百年前，於一八一零年，Christoph Schramm先生於德國創辦從事生產玩偶及碗等產品的油漆及清漆業務。憑著「Schramm」品牌，本集團於一八四五年開始生產汽車行業使用的內部部件塗料，包括部分有軌電車、巴士及汽車的塗料。因此，「Schramm」品牌堪稱歐洲塗料行業中歷史最悠久的品牌之一。

本集團於一九八三年被Grebe (亦是一間從事塗料行業的德國公司) 收購。在此之前，我們已開始為其他行業提供塗料，尤其精於汽車業金屬及塑膠漆料系列、電器絕緣清漆、卷材塗料及粉漆。

我們的國際拓展步伐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歐洲為主要市場。為了進軍亞洲市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與SSCP成立一家策略性合營企業。SSCP為於一九七三年創立的韓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KOSDAQ上市。SSCP是亞洲著名塗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核心實力是在韓國開發及生產科技產品塗料。我們與SSCP結盟，最初是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韓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名為韓國Schramm，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方式進行，該合營企業의普通股本為100,000,000韓圓，最初由本公司與SSCP各自持有50%權益。韓國Schramm的主要業務範圍一直以來都是在韓國營銷、推廣、銷售及分銷汽車內外部零件塑膠塗料及車身底板零件金屬塗料及相關汽車塗料。

通過多年來與SSCP的順利合作，憑藉SSCP在韓國市場的雄厚實力以及我們在歐洲汽車業的品牌及專業知識，我們順利進軍韓國汽車內部裝飾塗料市場，成為此市場的認可塗料供應商。由於彼此合作順利，SSCP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Grebe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餘下股權。自此，SSCP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通過向三名金融投資者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藉此與數名金融投資者進行首輪融資安排。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金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SSCP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決定除僅為韓國的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及皮革產品生產塗層將保留作為SSCP的少數部分業務外，本集團會獨立於SSCP集團領導管理及經營塗料業務。有關SSCP所保留塗料業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此舉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具備較先進及較高環保技術(例如水溶解技術、粉劑塗料及卷材塗料)的專業知識，並通過「Schramm」在塗料行業(尤其是汽車方面)中擁有具信譽及已穩定確立的品牌。因此，為配合我們拓展全球業務以隨時支持跨國客戶的發展目標，我們其後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權益，收購了SSCP在中國及泰國的塗料業務。我們相信，此等收購令本集團受惠於這些附屬公司的產能及在中國及東南亞主要市場的客戶關係，透過利用「Schramm」品牌及我們擁有的尖端德國科技，藉以增強現有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煙台及台灣設立分辦事處，為我們的天津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以及向台灣手機製造商進行營銷。有關我們最近的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收購」一段。

我們亦已與United Paint及Cashew Company Limited分別就使用我們的特許技術在美國及日本生產我們的若干產品訂立互相使用牌照安排，以及與Victus就於澳洲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分銷商安排。

本集團今天的面貌

我們從一間小規模的德國生產公司，逐步發展成為一間國際生產商，在德國、西班牙、中國(上海、惠州及天津)及泰國等地設有生產設施，並在韓國、日本及美國建立生產夥伴關係。時至今日，本集團已發展並確立成為一家創新的全球生產商及供應商，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各種技術及量身訂造的塗料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今天的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另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說明我們的業務歷史進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業務里程碑
一八一零年	Christoph Schramm先生於德國創辦生產玩偶及碗等產品的漆料及亮清漆業務。
一八四五年	開始生產巴士及有軌電車漆料。
一八八五年	合併後成立「Schrammsche Lack- und Farbenfabrik AG」。開始生產塑膠漆料。
一九八三年	被Grebe收購。生產一般工業用塗料、汽車行業金屬及塑膠漆料系列、電器絕緣清漆、卷材塗裝漆及粉漆。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我們的德國工廠憑藉優質管理制度獲頒發首項ISO/TS 16949及DIN EN ISO 9001:2000認證。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我們的德國工廠憑藉優質管理制度獲頒發首項ISO/TS 16949:2002認證。
二零零五年二月	與Victus於澳洲訂立一項分銷協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	開始與SSCP於韓國成立合營企業。
二零零七年八月	與United Paint就於美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訂立特許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被SSCP收購。
二零零八年七月	向SSCP集團收購韓國Schramm並投資香港Schramm。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與Cashew Company Limited訂立互相使用牌照協議，以在日本生產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向SSCP集團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 我們的德國工廠獲頒發首項DIN EN ISO 14001:2005及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二零零九年七月	於台灣成立分辦事處，向台灣客戶營銷。
二零零九年九月	向SSCP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

展望未來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善用我們的歐洲業務與亞洲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產品系列由歐洲業務轉移到中國業務上，首要是轉移水溶解配方，因為我們相信中國市場日趨使用更加環保的水溶解產品代替溶劑型產品。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業務上充分利用歐洲漆料業最古老品牌之一「Schramm」的良好聲譽。

我們的跨國客戶越來越注重塗料供應及支援網絡須與他們本身的生產網絡互相緊密配合。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國際網絡已經能夠充分滿足這項需求。我們將透過固有業務增長或在適當時候藉著收購及整合其他小型地區公司，繼續拓展全球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以Grebe GmbH & Co. KG (**Grebe KG**)名義於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合夥有限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一家合夥有限公司改制(透過德國一項名為「轉型」的法律程序)為一家以Schramm Coatings GmbH名義的有限責任公司(*GmbH*)。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由GmbH改制為一間股份公司(*AG*)，名稱由Schramm Coatings GmbH改為現時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有關股份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本公司原本是以一家營運公司的形式成立，其先前的企業目的是參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工業用塗料。根據分拆協議，本公司將其於西班牙Schramm、韓國Schramm、香港Schramm及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全部營運業務(若干服務合約及若干特定資產的合法業權除外)及實益權益轉移至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chramm Coatings。根據分拆協議，本公司就其業務運作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作出的所有作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視作由Schramm Coatings進行及作出。是項轉移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於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的商業登記冊上登記。自此以後，本公司主要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而Schramm Coatings則作為我們在德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收購—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的重組」一段。

Schramm Coatings

Schramm Coatings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本集團於歐洲的主要營運公司，主要業務是為我們的歐洲客戶生產汽車及一般工業用塗料、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清漆。該公司亦作為本集團於歐洲的核心技術中心及於全球的水溶解技術中心。Schramm Coatings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於德國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商業登記冊上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Schramm Coatings原本以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名義登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改名為Schramm Coatings GmbH。

西班牙Schramm

西班牙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為我們的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客戶生產及銷售汽車及一般工業用塗料。西班牙Schramm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Weilburger Lacke -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Grebe集團的成員)一直是西班牙Schramm的唯一股東。完成SSCP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了西班牙Schramm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歐元。本公司其後根據分拆協議將西班牙Schramm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香港Schramm及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

香港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的全部權益。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完成SSCP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認購香港Schramm的股份，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成為香港Schramm的大多數股東。完成分拆協議及其後收購三成宏基香港持有的香港Schramm餘下權益後，香港Schramm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成立，作為香港Schramm的分辦事處。Schramm台灣主要從事向台灣手機製造商(其產品於中國製造)推廣的業務。

Ultra Million

Ultra Million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持有惠州Schramm全部股權。Ultra Million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被香港Schramm收購之前，由三成宏基香港直接全資擁有。為了取得惠州Schramm的權益，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向三成宏基香港購入Ultra Million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

Uranus

Uranus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持有上海Schramm全部股權。Uranus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Uranus被香港Schramm收購之前，由三成宏基香港直接全資擁有。為了取得上海Schramm的權益，香港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向三成宏基香港購入Uranus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0美元。

惠州Schramm

惠州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移動手機塗料業務，主要客戶包括Samsung Electronics及其他移動手機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惠州Schramm原本由三成宏基香港全資擁有，但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被Ultra Million收購。自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收購Ultra Million之日起，惠州Schramm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Schramm

上海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利用水溶解或溶劑溶解技術從事生產電腦電子產品及汽車用塗料業務，主要客戶為Samsung及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上海Schramm先前由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擁有，但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被Uranus收購。自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收購Uranus之日起，上海Schramm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Schramm及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

天津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移動電子產品塗料業務，主要客戶為LG及其他移動手機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天津Schramm原本由三成宏基香港全資擁有，但其全部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股權購買協議轉讓予香港Schramm，代價7,612,500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天津Schramm於中國煙台成立分辦事處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主要為天津Schramm提供技術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

泰國Schramm

泰國Schramm是我們持有99.96%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家電塗料業務，其主要客戶為LG及Samsung的下游供應商。泰國Schramm是泰國羅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透過兼併SSCP在泰國的先前實體（亦稱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 Limited）及Techno Coat Co., Limited（一家由三成宏基香港擁有大多數股權並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從事塗料行業）而法定存在。在我們收購泰國Schramm前，泰國Schramm由三成宏基香港及泰國Schramm的六名僱員分別持有99.96%及0.04%權益。三成宏基香港於泰國Schramm持有的全部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買賣協議轉讓予香港Schramm，代價為1.00港元。

韓國Schramm

韓國Schramm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韓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塗料產品。韓國Schram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公司(*jusik hoesa*)，原本由SSCP及本公司聯合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SSCP持有的韓國Schramm的50%股權，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自此，韓國Schramm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其後根據分拆協議將韓國Schramm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重組及收購

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的重組

為進行上市計劃，已進行重組致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分拆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德國公司轉型法(*Umwandlungsgesetz*)分拆其全部營運業務及其於西班牙Schramm、韓國Schramm、香港Schramm及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股權予Schramm Coatings。根據此項協議，本公司保留若干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於Schramm Coatings、與Schramm Coatings的損益轉讓協議及其房地產合法業權的權益）。

分拆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生效，並已在商業登記冊及根據分拆協議進行登記。本公司就其業務運作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作出的所有作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視作由Schramm Coatings進行及作出。作為分拆的代價，本公司透過資本增加5,000歐元的方式獲發行一股Schramm Coatings的新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外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而Schramm Coatings則成為本集團在歐洲的主要營運公司。

出售Schramm Cashew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將Schramm Cashew Limited (由本公司與Cashew Company Limited等額持有的合營企業，於日本註冊成立) 全部權益出售予Cashew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100,000,000日圓。自此以後，本集團不再持有Schramm Cashew Limited的任何股權。我們相信，本集團與Cashew Company Limited透過一項互相使用牌照協議，認為適宜延續雙方的友好合作關係，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渠道」一節。

收購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

重組涉及我們向SSCP集團收購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實行重組基於為拓展我們的全球覆蓋層面及有效增強本集團協同效應的策略理由。這涉及香港Schramm收購SSCP旗下四家從事塗料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是惠州Schramm、上海Schramm、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

惠州Schramm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Ultra Mil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Ultra Million完成收購惠州Schramm的全部股權後方可作實。Ultra Million的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Ultra Million及惠州Schramm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Schramm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現金代價12,000,000美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Uranu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Uranus完成收購上海Schramm的全部股權後方可作實。Uranus的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Uranus及上海Schramm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Schramm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代價7,612,500歐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天津Schramm全部已發行股權。天津Schramm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月完成，因此，天津Schramm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三成宏基香港及本公司雙方協議，香港Schramm就收購天津Schramm而應付予三成宏基香港的現金代價，在收購完成後仍然作為三成宏基香港借予香港Schramm的一筆未償還貸款，其後則透過本公司向三成宏基香港發行1,750,000股股份資本化。完成貸款資本化後，三成宏基香港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1,750,000股股份。

泰國Schramm

泰國Schramm是三成宏基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成宏基香港持有99.96%權益，餘下權益由泰國Schramm的六名僱員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的買賣協議，香港Schramm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泰國Schramm的99.96%股本。泰國Schramm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因此，泰國Schramm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投資者的投資

為拓闊投資者基礎及為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籌集資金作業務拓展用途，我們邀請多名金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投資」）。是項投資分兩階段通過(i)三名金融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ii)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認購可交換債券的方式進行。

(I) 首輪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將其股本增加870,000歐元（由7,900,000歐元增至8,770,000歐元）。新股份獲三名新股東認購：

- (1) 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300,000歐元，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約3.42%。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我們的董事Kim Sung Yoon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注資350,000歐元，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約3.99%。Pacific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注資220,000歐元，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約2.51%。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增資項目已於商業登記冊上登記，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首輪投資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為業務拓展及收購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金融投資者根據首輪投資的總投資成本為870,000歐元(約9,135,000港元)，較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折讓約63.79%(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29.00港元計算)至76.67%(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45.00港元計算)。

(II) 第二輪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Humble Humanity (SSCP控制的實體)作為發行人與E*Trade Korea Co., Ltd.及KDB Asia Limited(統稱聯席牽頭安排人)〔安排人〕訂立四項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E*Trade Korea Co., Ltd是韓國註冊證券交易商，主要在韓國提供經紀、包銷及買賣服務。E*Trade Korea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為獨立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人士。SSCP及Oh先生出任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Humble Humanity同意向安排人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擔保可交換債券，該債券可交換為總本金額16,939,200美元及26,460,000港元(共約157,738,800港元)的普通股。每份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除本金額、貨幣、面額及外匯調整條文外，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本金額	面額	認購方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	13,230,000港元	2,646,000港元	KDB Asia Limited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	13,230,000港元	2,646,000港元	韓國產業銀行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	10,128,200美元	405,128美元	SSCP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	6,811,000美元	3,405,500美元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3,405,500美元 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購買協議，LB Investment Inc.向SSCP購買本金額為4,051,28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4,123,618美元，參照可交換債券的應計利息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買協議，STM，一間由O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SSCP購買本金額為6,076,92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約為6,484,341美元，參照可交換債券的應計利息釐定。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Humble Humanity有權在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後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前，隨時贖回或轉讓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40%（「認購期權」）。作為Oh先生同意根據認購期權解除SSCP就可交換債券的擔保的代價，Humble Humanity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將認購期權轉讓予STM（一間由Oh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認購期權予STM及STM行使認購期權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不受韓國法律或韓國交易所任何上市規則限制。本公司亦已獲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Humble Humanity向Oh先生或其聯繫人直接發行可交換債券並無法律上或實際上的阻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STM已行使認購期權，旨在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的40%。行使認購期權後，STM成為最大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本金額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	7,938,000港元	KDB Asia Limited
	5,292,000港元	STM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	7,938,000港元	韓國產業銀行
	5,292,000港元	STM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	2,430,768美元	LB Investment Inc.
	7,697,432美元	STM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	2,043,300美元	Korea Invesment Partners Co., Ltd.
	2,043,300美元	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附註}
	2,724,400美元 ^{附註}	STM ^{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認購期權，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須向STM轉讓本金總額為1,362,2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擁有的可交換債券乃透過三個投資基金持有，因此上述各投資基金須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將其各自持有的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部分轉讓予STM。就此而言，可交換債券細分為較細面額前，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管理的三項投資基金不可轉讓可轉讓債券的40%。按照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及韓國證券法的限制，於發行日期首個週年前任何時間，可交換債券不得拆細為少於相關面額的任何較細面額。由於受到法律限制及在完成上述轉讓時遇到實際困難，故此STM及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同意將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即可交換債券可以拆細為較細面額的時間。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交換債券由Humble Humanity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向安排人（SSCP及Oh先生作為擔保人）發行。Humble Humanity動用發行可交換債券的所得款項認購4,38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第二輪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用作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

可交換債券年期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發行日第二週年最後一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初始到期日**」）到期。假如交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於初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將調整至交換股份適用的禁售期屆滿日期後一個月零一個星期之日（「**新到期日**」）。誠如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所列明，根據相關韓國證券法，於發行日首個週年（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前，可交換債券不得拆細為少於相關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指定的相關面額的較細面額。

自交換股份適用的禁售期屆滿之日（包括該日）起至新到期日前七日止任何時間，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可交換債券交換為股份（「**交換股份**」）及不時可供交換的其他財產（統稱「**交換財產**」）（或其任何實益權益）。

倘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惟倘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該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及／或SSCP須以現金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該不足之數。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未能合法地以其可交換債券交換交換股份及／或其他交換財產，或倘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承諾（只要其如此做屬合法）或促使SSCP承諾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款額，金額相等規定交換可交換債券的相關通知所指定日期（「**交換日**」）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倘股份於發行日首個週年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則交換價將為下列之較低者：(i)每股股份4.00歐元及(ii)發售價的75%（均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的定價日期兌換為韓圓。倘股份於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或之後於聯交所上市，則交換價將為下列之較低者：(i)每股股份4.00歐元及(ii)發售價的70%（均於定價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所界定者）兌換為韓圓）。

本公司並非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在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成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前，彼等不可針對本公司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不論是普通權利或優先權利）或合約權利。因行使交換權而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後，成為股東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享有其他股東一般享有的相同權利。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享有一般賦予債券持有人的若干標準及傳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利、交換權利、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權利及就有關可交換債券所附權利的若干事宜及可交換債券的行政事宜進行表決。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可交換債券認購條款的差異外，所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概不獲授予任何優先權。作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各自享有的權利，將於上市後持續有效，直至可交換債券獲全數贖回或交換為止。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提名或委任任何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可交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背景

緊接上市前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為：

- (i) KDB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韓國產業銀行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韓國及亞洲地區投資活動；
- (ii) 韓國產業銀行，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韓國註冊銀行法團，主要在韓國從事銀行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i)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Kore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一間於KOSDAQ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及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韓國的創業投資基金)，主要在韓國及亞洲地區從事投資活動；
- (iv) LB Investment Inc.，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韓國的創業投資基金，主要在韓國及亞洲地區從事投資活動；及
- (v) STM，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Oh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及調查後深知及確信，KDB Asia Limited、韓國產業銀行、LB Investment Inc.、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及Dar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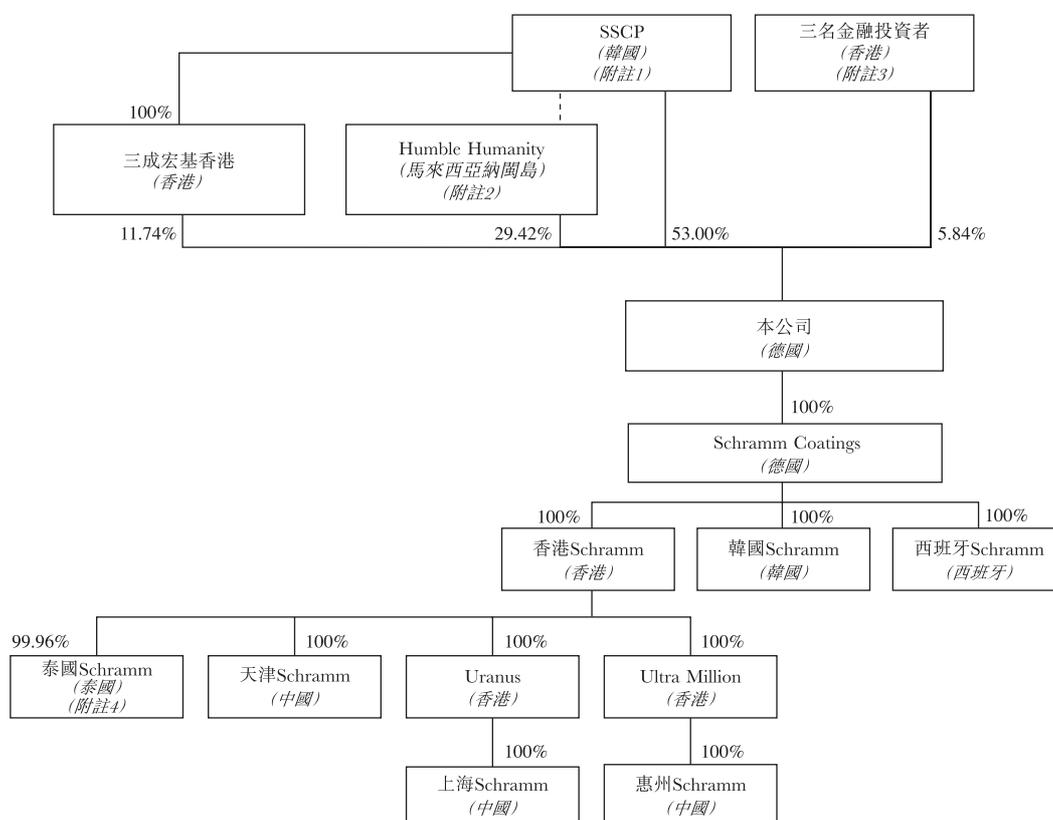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第二輪投資的總投資成本為16,939,200美元及26,460,000港元(合共約157,738,800港元)。假設交換權獲悉數行使，則第二輪投資的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折讓約30%。

首輪及第二輪投資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當時全球正值爆發金融危機，導致全球借貸市場的信貸嚴重收緊。考慮到金融投資者須承擔額外風險及財務費用，董事認為首輪及第二輪投資者的投資成本較發售價折讓屬充分合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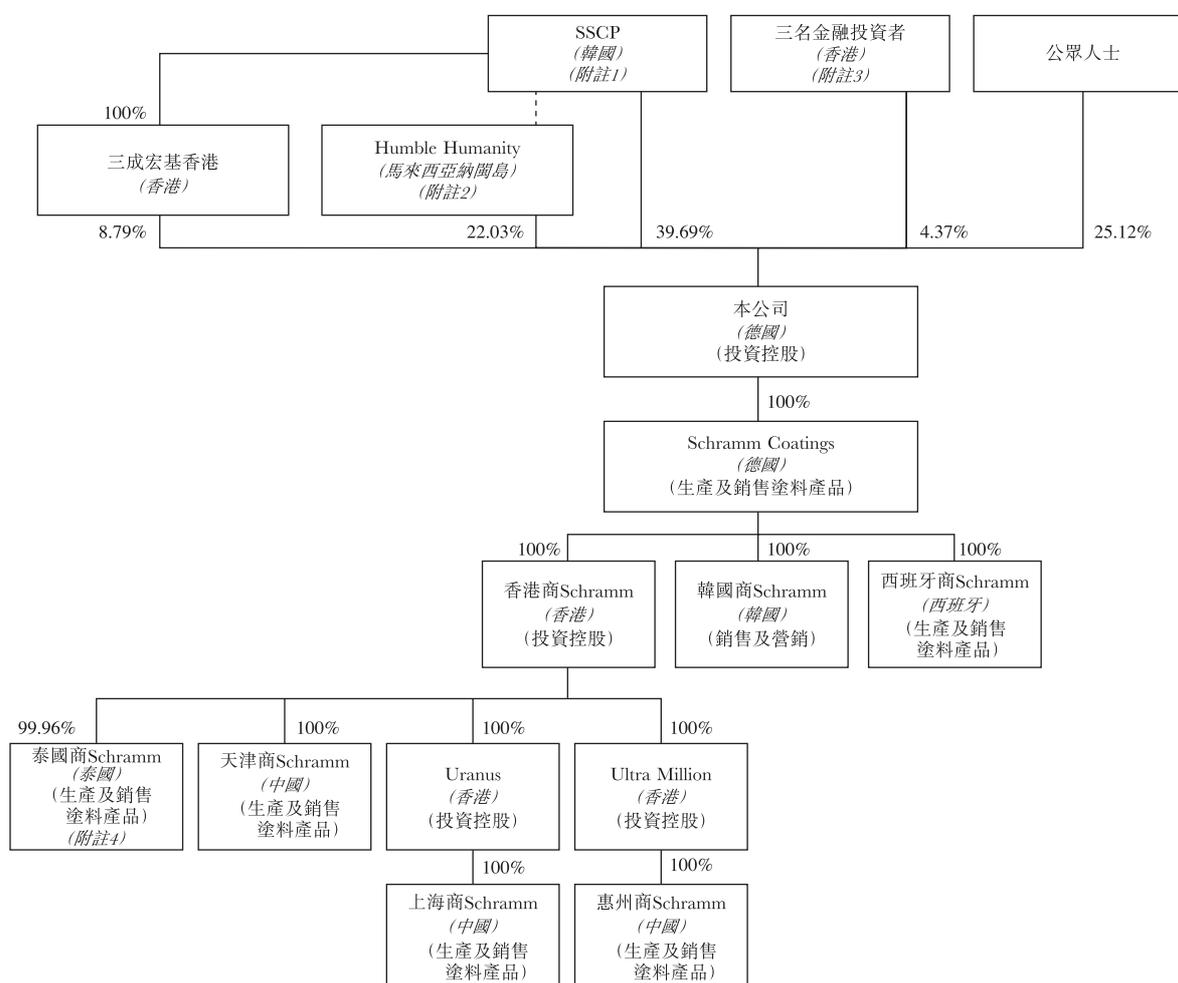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上市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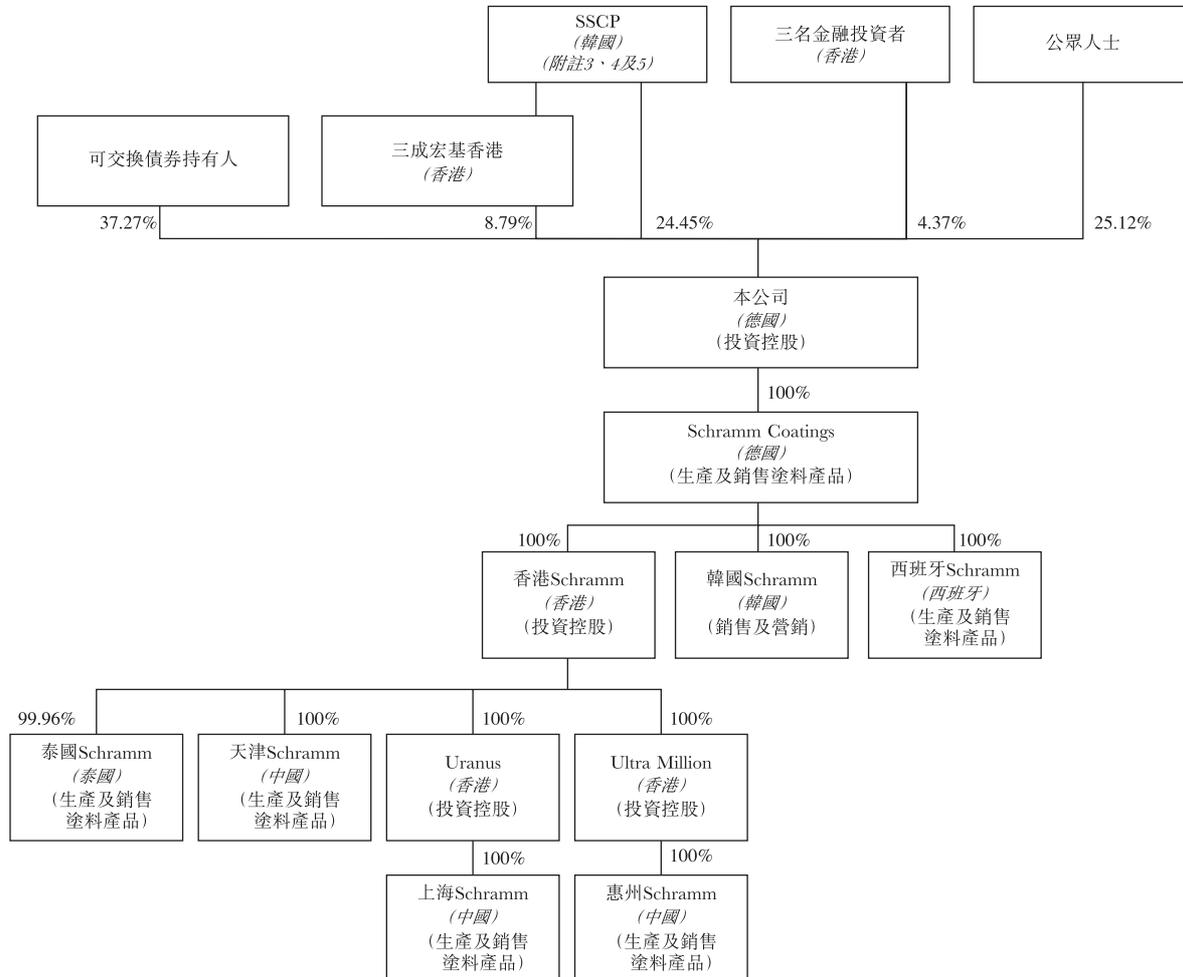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SSCP是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KOSDAQ上市。
- (2) Humble Humanity是一家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透過與Humble Humanity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安排，自Humble Humanity註冊成立以來，SSCP一直維持控制Humble Humanity的擁有權、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權利。
- (3) 首輪投資有三名金融投資者，分別是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Pacific Finance Limited及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金融投資者的投資—首輪投資」一節。
- (4) 泰國Schramm餘下0.04%股本由泰國Schramm的僱員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僅為說明用途，假設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獲悉數行使，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可交換債券交換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於上市後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 (1) 上述我們股東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編製上述公司及股權架構時乃假設交換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上市後本公司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自交換股份適用的禁售期屆滿之日（包括該日）起至新到期日前七日止任何時間，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由於Humble Humanity（即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可交換債券僅可於上市規則對Humble Humanity施加的禁售期屆滿後方可交換為交換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上述公司及股權架構亦根據(i)假設發售價定於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用作計算交換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而編製。
- (3)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倘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須或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未能合法地以其可交換債券交換交換股份及／或其他交換財產，或倘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承諾(只要其如此做屬合法)或促使SSCP承諾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款額，金額相等於在交換日期該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4) 倘發售價定於29.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下限)，則Humble Humanity及SSCP須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合共9,465,789股股份，以致SSCP及其聯營公司(包括三成宏基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減至約22.96%。倘SSCP及／或Humble Humanity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股份，會使SSCP及其聯營公司(包括三成宏基香港)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SSCP及／或Humble Humanity須以現金向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賠償該不足之數(而非轉讓股份)。在此情況下，SSCP須向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約40,666,381港元的現金賠償(假設於交換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相等於29.00港元，即最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且於緊隨可交換債券全數交換後並假設已向STM支付該等賠償，STM將持有本公司約20.49%權益。該數字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及交換日期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 (5) 控股股東在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交換股份時將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SSCP連同其聯營公司(包括三成宏基香港)於緊隨可交換債券交換後仍然是控股股東。